

# 2026 年道路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道路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65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658-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道路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31.0862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1.08629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231.086299	110	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提供太子峪路、老太子峪路（吕村路）、辛庄南路、张家坟路、镇岗塔路、云岗路（包含云岗西路）、北环路、翠云西路、翠云路（三院东门门前路）、飞航路、东王佐北路、文东路等12条重点道路及周边人行道、绿化带等扬尘源；98条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共计514405平方米4-12月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磋商;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0日, 每天上午 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不接受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3月2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4号

联系方式：宋啸凡 010-833199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连丽君、刘宇、杜海霞、李佳文 010-6711664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丽君、刘宇、杜海霞、李佳文

电话：010-671166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云岗街道道路扬尘综合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云岗街道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云岗街道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附调整明细或说明（最后分项报价表），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二次报价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2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收款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 <u>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5</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保证金+项目编号+包号”字样，如若不标记备注信息而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4 层 401 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li> <li>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li> <li>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li> </ol>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u>；</p> <p>联系电话：<u>010-6711664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401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可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 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道路扬尘综合治理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多功能机扫车、道路吸尘车、雾炮降尘冲洗洒水车等、机械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种类齐全,有功能描述,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多功能机扫车、道路吸尘车、雾炮降尘冲洗洒水车等、机械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但种类单一,功能描述欠缺,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多功能机扫车、道路吸尘车、雾炮降尘冲洗洒水车等、机械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足,未提供种类及功能描述,无法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项目管理方案	20	根据本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需求包括对重点道路及周边道路清理、清理路侧积尘、处理道路周边明显扬尘源、对重点道路区域进行治理服务等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服务任务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齐全,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5 分; 或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服务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服务措施进行打分: 服务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5 分; 服务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 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服务措施内容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计划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计划进行打分： 人员数量充足，优于本项目最低人员要求，具有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2 分； 人员数量充足，优于本项目最低人员要求，具有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方案，得 8 分；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要求，具有人员稳定性的保障方案，得 4 分； 人员数量不满足本项目最低人员要求，得 0 分；
	人员培训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细、实用性强、操作规范、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全面、实用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完整、实用性差，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2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期间、大型活动应急预案、节假日重点日应急预案、日常应急预案、作业人员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12 分；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8 分；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措施	6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或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道路数量 (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231.086299	110	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提供太子峪路、老太子峪路（吕村路）、辛庄南路、张家坟路、镇岗塔路、云岗路（包含云岗西路）、北环路、翠云西路、翠云路（三院东门门前路）、飞航路、东王佐北路、文东路等 12 条重点道路及周边人行道、绿化带等扬尘源；98 条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共计 514405 平方米 4-12 月道路扬尘治理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酬金按季度计取，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 1-10 日由甲方统一支付上季度费用。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可报销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提供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服务。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负责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服务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作业要求

1. 对重点道路及周边需要使用多功能机扫车、道路吸尘车、雾炮降尘冲洗洒水车等开展作业，每日分早、中、晚三次循环作业，每次 3-5 人，遇特殊天气增加一次作业，针对难以清理路面使用高压水车进行冲洗，清理路侧积尘等，处理道路周边明显扬尘源，做好道路扬尘治理。
2. 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对重点道路区域进行治理服务。
3. 供应商需配备应急队伍，预警期间加大清扫保洁与洒水降尘频次，24 小时应急值守，遇特殊情况 30 分钟内响应。
4. 采购人不提供水源，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水源问题。
5. 冬季作业应注意防冻，以免造成居民出行不便。

（二）人员要求：

1. 团队人员人数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具有相关类似经验。
2.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违反规定、操作流程等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处理好善后事宜。由以上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要求供应商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待遇等相关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4. 由供应商提供运行项目必须的劳保用品。
5. 本项目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统一穿着反光工作服，保持着装整洁、整齐。
6. 本项目作业人员要爱护环卫设施，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7. 合同期内未考虑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提高新能源车辆机械比例，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机械开展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工作。

我街道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根据服务公司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云岗街道 2026 年自管道路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路面面积(m <sup>2</sup> )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sup>2</sup> )	人行便道面积(m <sup>2</sup> )	隔离面积(m <sup>2</sup> )	扩展面积(m <sup>2</sup> )	总面积(m <sup>2</sup> )	社区名称	备注
1	航空公司门前路	北环路	收废品小院	349	3	1068	水泥	369	0	0	806	2243	田城社区	
2	工程队门前路	东王佐北路	终点	140	5	768	水泥	297	0	0	0	1065	田城社区	
3	东王佐北路	东王佐北路	航天院	256	13	3227	沥青	1002	43	0	56	4328	田城社区	
4	静欣苑小区门前路	北环路	小区门口	107	9	937	沥青	0	367	0	224	1528	北区社区	
5	航天三院门前路	云岗路	飞航路	97	12	1182	沥青	0	514	0	0	1696	云西路社区	
6	云岗南区东里小区门前路	文化中心东侧路	云岗路	269	7	1862	沥青	19	459	0	1101	3441	南一社区	
7	云岗公交站南侧路	文化中心西路	云岗公交站西侧路	70	6	396	方砖	0	0	0	0	396	南二社区	
8	田成社区1街	北环路	终点	86	4	316	方砖	0	0	0	0	316	田城社区	
9	田成社区2街	北环路	终点	27	5	129	方砖	0	0	0	0	129	田城社区	
10	云岗物美市场门前路	佃起西路	云岗物美市场前	229	6	1479	沥青	272	0	0	298	2049	南一社区	
11	云西路社区1巷	北里社区1街	云岗西路乙-7号门前路	151	2	301	水泥	0	0	0	0	301	云西路社区	

12	云岗西路乙-7号门前路	云西路社区1巷	终点	144	6	865	方砖	0	21	0	0	886	云西路社区	
13	云西路社区1街	云岗西路乙-7号门前路	云岗路(西)	133	5	723	沥青	125	26	0	55	929	云西路社区	
14	云岗西路16号楼门前路	云岗西路	大门口	64	4	227	方砖	0	0	0	0	227	云西路社区	
15	航天三院物资部门前路	飞航路	终点	130	9	1157	沥青	609	182	0	0	1948	北里社区	
16	云岗南区西里53号楼南侧路	文化中心南路	云岗南区西里小区路	82	3	273	沥青	0	0	0	318	591	南二社区	
17	云岗南区西里小区路	云岗路	据起点往南351米	189	4	748	沥青	652	0	0	1677	3077	南二社区	
18	云岗南区西里20号楼南侧路	文化中心东侧路	文化中心西路	105	6	656	沥青	1314	0	0	596	2566	南一社区	
19	文化中心南路	文东路	文西路	107	14	1488	沥青	486	0	0	1631	3605	南一社区	
20	南区西里51号东侧路	文化中心北路	翠满楼	496	8	4138	沥青	263	139	0	3236	7776	南一社区和南二社区	嘉鼎居门前路归属南一，晋一碗门前路以西归属南二
21	文化中心西路	南区间路	云岗西路	474	9	4427	沥青	74	0	0	3541	8042	南二社区	

22	云岗公交站西侧路	文化中心北路	云岗路	157	9	1362	沥青	104	0	0	1498	2964	南二社区
23	云岗南区西里16号门前路	文化中心北路	云岗公交站西侧路	181	6	1163	方砖	0	0	0	100	1263	南二社区
24	文化中心西2路(1)	文化中心北路	南区区间路	84	7	556	沥青	160	0	0	258	974	南二社区
25	文化中心西2路(2)	文化中心北路	南区区间路	359	10	3531	沥青	2604	0	0	831	6966	南二社区
26	云岗南区东里小区门前路(2)	文化中心东侧路	文化中心东侧路	134	8	1041	沥青	180	222	0	396	1839	南一社区
27	南区49号楼北侧路	49号楼东墙	49号楼西墙	46	23	1071	水泥	0	0	0	0	1071	南二社区
28	云岗南里平房47、48排西侧路	47排南侧	48排南侧	130	3	336	方砖	22	0	0	535	893	云西路社区
29	田城社区区间路	老楼1号楼西	西沟平房60排	349	4	1513	方砖	3708	0	0	341	5562	田城社区
30	田城4号楼后区间路	西沟平房60排起	平房97排东	203	6	1149	水泥	1199	0	0	0	2348	田城社区
31	东王佐5号院楼前路	小区保安口外	东王佐北路	134	8	1020	沥青	2261	326	0	3180	6787	田城社区
32	云西路16号院北侧路	16号院东侧	16号院西侧	29	8	229	方砖	53	0	0	0	282	云西路社区

33	云岗南里健身广场南侧路	南里7号楼西侧	南里西平房	99	2	237	水泥	187	0	0	175	599	云西路社区
34	北区东里十号路	镇岗塔路	北区东里34乙	137	16	2291	沥青	127	703	0	147	3268	镇岗南里社区
35	航天三院工程处门前路2	云岗南区东里小区门前路(1)	云岗路	69	5	321	水泥	339	0	0	775	1435	南一社区
36	航天三院门前路	飞航路	云岗西路	179	13	2328	沥青	699	531	0	137	3695	云西路社区
37	701幼儿园门前路	云岗南区东里1号楼西	云岗南区东里7号楼西	252	8	2133	沥青	1781	575	0	425	4914	南一社区
38	翠园小区健身场地	健身场东侧围栏	体育场路	39	11	415	方砖	0	0	0	0	415	北区社区
39	翔云小区门前路	北环路	飞航路	510	8	4294	沥青	674	1139	10	4427	10544	北里社区
40	北区西里3、4区间路	62号楼东侧路	云岗北区西里3楼北侧	69	3	200	水泥	0	0	0	537	737	镇岗南里社区
41	北区西里65排前路	云岗一小门口	云岗北区西里1号楼东侧	92	3	286	水泥	137	0	0	451	874	镇岗南里社区
42	北区东里1、10区间路	1楼西侧	1楼东侧	79	16	1271	方砖	0	0	0	0	1271	镇岗南里社区
43	23号楼前路	23号楼东侧	23号楼西侧	91	5	432	方砖	698	0	0	594	1724	镇岗南里

													社区	
44	社区前主路	幼儿园东侧	北岗社区西侧	196	10	1865	沥青	143	297	0	428	2733	北里社区	
45	幼儿园北路	幼儿园东路	云岗北里甲10号楼西	62	5	288	沥青	33	0	0	0	321	北里社区	
46	甲3号楼门前路	山西烧饼门前	云岗北里甲10号楼东	186	9	1588	沥青	0	144	0	1072	2804	北里社区	
47	幼儿园门前路	北里甲15号楼东侧	北里甲3号楼东	222	8	1677	沥青	159	165	0	649	2650	北里社区	
48	幼儿园东路	翠园路	云岗北里甲10号楼东	306	7	2288	沥青	688	161	5	2341	5483	北里社区	
49	翠云小区北路	幼儿园路	云岗北里29号楼东	125	7	821	沥青	539	248	3	0	1611	北里社区	
50	云岗北里西区1号楼东侧路(1)	北区路	北里小区门前	27	5	133	水泥	143	0	0	0	276	北区社区	
51	云岗北里西区1号楼东侧路(2)	北区路	北里小区门前	133	6	840	方砖	417	0	0	111	1368	北区社区	
52	48号楼门前路	48号楼东	48号楼西	68	11	766	方砖	0	0	0	0	766	南二社区	
53	54号楼门前路	54号楼西	54号楼东	172	12	2129	方砖	0	0	0	0	2129	南二社区	

54	701 幼儿园门前路1	云岗南区东里1号楼西	南区区间路	87	11	965	沥青	846	77	6	174	2068	南一社区	
55	南区一招东侧路	南区一招东侧	南区可富苑店门口	84	7	614	方砖	0	0	0	203	817	南一社区	
56	南区一招北侧路	南区东里14楼西	南区东里9楼西围栏	196	3	499	方砖	2685	0	0	0	3184	南一社区	
57	副食院平房西侧路	镇岗7楼西侧	副食院平房南侧路	47	8	390	水泥	0	0	0	0	390	镇岗南里社区	
58	副食院平房南侧路	副食院平房北侧	镇岗南里7楼西侧路	95	5	505	方砖	0	255	0	364	1124	镇岗南里社区	
59	南二社区23号院门前健身广场	23号院门前东	23号院门前西	48	10	471	方砖	0	0	0	0	471	南二社区	
60	南二社区26号院区间路	26号院东	26号院西	169	7	1114	方砖	0	0	0	453	1567	南二社区	
61	南区西里甲49楼南侧路	南区西里甲49楼东	南区西里甲49楼西	37	6	219	方砖	0	0	0	0	219	南二社区	
62	云岗北里15楼北侧路	翔云小区门前路	1楼西侧	171	8	1359	方砖	94	0	0	1194	2647	北里社区	
63	云岗北里甲15楼北侧路	幼儿园门前路	翔云小区门前路	107	7	704	水泥	198	0	0	1515	2417	北里社区	

64	北里三门 诊西侧路	三门诊前	翔云小区 门前路	22	7	148	方砖	84	0	0	295	527	北里社区
65	北方宾馆 西侧路	北方宾馆	北宿舍区	693	6	4170	方砖	2376	0	0	2680	9226	朱西社区
66	军工厂宿 舍区路	镇岗塔路 (东)	朱西社区 2巷	365	3	1067	油面	0	0	0	215	1282	朱西社区
67	北方工人 文化宫路	朱南社区2 街	张家坟五 星6号楼 门前路	103	5	513	油面	108	0	0	0	621	朱西社区
68	北方公司 健身场门 前路	朱南社区 2	终点	45	7	306	油面	83	0	0	45	434	朱西社区
69	张家坟五 里6号楼 门前路	北方工人文 化宫路	终点	133	10	1390	油面	153	0	0	1091	2634	朱西社区
70	珠光御景 小区中路	珠光御景小 区门前路	珠光御景 小区南侧 路	351	15	5289	沥青	742	2825	0	18	8874	珠光逸景社区
71	珠光御景 小区南侧 路	太子峪路	终点	420	21	8961	油面	0	4311	0	0	13272	珠光逸景社区
72	太柏西路 南段	连杨街	吕村北街	270	20	5400	沥青	/	/	/	/	5400	珠光逸景社区
73	吕村北街	太子峪路	13号楼北 侧	382	20	7640	沥青	/	/	/	/	7640	珠光逸景社区
74	三队柏油 小路	李秋生门口	朱云路	400	4	1717	水泥	0	0	0	0	1717	张家坟村
75	张家坟村	张家坟村2	终点	43	6	249	方砖	0	0	0	0	249	张家

	5街	街											坟村	
76	董家坟7号路	董家坟8号路	终点	74	5	386	方砖	0	0	0	0	386	张家坟村	
77	张家坟进村路	二老庄路	张家坟90号门前路	151	6	934	方砖	0	0	0	206	1140	张家坟村	
78	吕村一队防火通道	一队村口	张家坟防火办公室	1156	4	4744	水泥	1906	0	0	0	6650	张家坟村	
79	马家坟329总站南坡上	马家坟森林公园南侧路	董家坟村39号南侧路	61	21	1281	水泥	0	0	0	0	1281	张家坟村	
80	马家坟休闲公园	马家坟村路	马家坟村路	1750	3	5729	水泥	0	0	0	0	5729	张家坟村	
81	吕村一队西环村路	辛庄南路	吕村西铁路桥下	320	5	1533	沥青	0	0	0	563	2096	张家坟村	
82	吕村西环村路	西环村路	草莓大棚西终点	392	3	1285	水泥	0	0	0	0	1285	张家坟村	
83	董家坟55号门前路	辛庄南路	终点	358	4	1548	沥青	0	0	0	0	1548	张家坟村	
84	防火通道岔路口	张家坟防火办公室	吕村一队防火通道	200	4	826	水泥	0	0	0	0	826	张家坟村	
85	张家坟村6街	张家坟村2街	终点	148	3	449	方砖	0	0	0	96	545	张家坟村	
86	董家坟8号路	辛庄南路	终点	254	3	844	方砖	0	0	0	411	1255	张家坟村	
87	吕村18号路	吕村路	太子裕路	235	5	1252	沥青	0	0	0	0	1252	张家坟村	
88	吕村电厂路	吕村一队白利门口	二老沟门口	506	4	2061	水泥	0	1102	0	0	3163	张家坟村	

89	吕村17号路	吕村路	太子峪路	141	4	595	水泥	0	0	0	0	595	张家坟村	
90	朱西社区2巷	二老庄路	张家坟17号门前路	382	5	1951	沥青	0	0	0	219	2170	张家坟村	
91	321 公交总站南侧路	张太路	辛庄南路	490	7	3214	沥青	1002	0	0	5484	9700	张家坟村	
92	张云路	张家坟路	云岗路	428	20	8560	水泥	/	/	/	/	8560	张家坟村	
93	二老庄南路	29 号楼南侧	张家坟路	224	8	1792	水泥	/	/	/	/	1792	张家坟村	
94	珠光裕景小区东侧路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珠光御景小区南侧路	366	16	5673	沥青	378	3512	0	0	9563	珠光逸景小区	
95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张太路	终点	540	22	11680	油面	915	4420	0	0	17015	珠光逸景小区	
96	田城西沟平房路	大台阶	便民商店	101	4	357	方砖	238	0	0	0	595	田城社区	
97	北区东里35 楼楼前路	镇岗塔路	云岗北区东里35 号楼东侧	69	8	567	水泥	7	0		299	873	镇岗南里社区	
98	朱南社区1 街	小桥头	大门口	121	4	504	沥青	0	0		1397	1901	朱西社区	
合计				21,359		167,396		34,352	22,764	24	1,696	274,405		

## 重点道路的起止点

序号	道路	起点	终点
1	云岗路（包括云岗西路）	三院加油站	航天十一院
2	辛庄南路	李家峪红绿灯南	镇岗塔路
3	张家坟路	镇岗塔路	太子峪路
4	太子峪路	连杨北街	张家坟聚源阳光回迁 房南侧路
5	老太子峪路（吕村路）	后吕村地铁站北侧停 车场	镇岗塔路
6	镇岗塔路	太子峪路	云岗路
7	北环路	辛庄南路	东王佐北路
8	翠云西路	翠云路（三院东门门 前路）	飞航路
9	翠云路（三院东门门前路）	北环路	云岗路
10	飞航路	云岗路	北环路
11	东王佐北路	北环路	云岗西路
12	文东路	云岗路	南区区间路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办事处

# 云岗街道道路扬尘综合治理项目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为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管理甲方区域的重点道路开展综合治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管理点位

甲方委托乙方综合治理的道路为：太子峪路、老太子峪路（吕村路）、辛庄南路、张家坟路、镇岗塔路、云岗路（包含云岗西路）、北环路、翠云西路、翠云路（三院东门门前路）、飞航路、东王佐北路、文东路等 12 条重点道路及周边人行道、绿化带等扬尘源；98 条街道辖区内自管道路（附件 1）。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2026 年 4 月 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或按照约定终止/解除协议为止。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道路扬尘综合治理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按季度进行支付，最终费用以合同终止时实际工作量为准。

2、支付方式：电汇，甲方分壹次向乙方支付治理费。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费用扣除：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参考依据。

在乙方服务周期内，本协议约定管理的重点道路，通报周期内每进入通报事项中一条道路，扣除当月重点道路费用的10%；如同一道路在后续通报周期再次进入通报事项，扣除当月重点道路费用的20%，当月最终扣费按进入通报事项道路条数计算，当月费用扣完为止；累计（不连续）3个通报周期存在上述通报事项的，通报当月月底终止合同。如因道路施工造成被通报，不扣款。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重点道路由乙方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重点道路治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制定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工作规范、服务标准等管理制度，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造成乙方成本大幅增加的前提下，该等管理制度，乙方应当予以遵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自管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每天每处次500元标准扣除服务酬金。

5、若甲方委托乙方治理的重点道路及自管道路产生扣款，甲方有权使用该笔资金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道路扬尘治理工作，以提升治理成效。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重点道路治理工作。
- 3、乙方对重点道路路面、周边地面，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分三次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遇特殊天气增加一次作业，确保道路、地面无积尘，采用清扫车、吸尘车、洒水车及高压冲洗作业等方式对重点道路及周边开展道路积尘深度治理。
- 4、乙方要安排专人每日对重点道路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向甲方反馈。
- 5、乙方需配备应急队伍，预警期间加大清扫保洁与洒水降尘频次，24小时应急值守，遇特殊情况30分钟内响应。
- 6、乙方在重点道路管理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态度为甲方提供服务。
-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人力及物力资源。乙方投入的资源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 9、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如街道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进入全市后30名或被通报（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为准），需要在一周内加强清扫，同时扣除当月相关费用（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云岗街道办事处市容卫生环境管理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或日常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道路扬尘综合治理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前述行为经甲方通知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2、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北京市平原地区街道（乡镇）道路尘负荷监测情况，通报道路尘负荷排名后 30 名的街道及道路，街道道路尘负荷均值、道路尘负荷值排名累计 4 次进入全市后 30 名或累计 4 次被通报，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费用。

## 七、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终止/解除协议。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腾退办公、住宿场所，移交相关财物及档案资料等。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工作交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盖章）：  
人民政府云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 附件 1

云岗街道 2026 年自管道路基础数据详细信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路面面积(m <sup>2</sup> )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m <sup>2</sup> )	人行便道面积(m <sup>2</sup> )	隔离面积(m <sup>2</sup> )	扩展面积(m <sup>2</sup> )	总面积(m <sup>2</sup> )	社区村名称	备注
1	航云公司门前路	北环路	收废品小院	349	3	1068	水泥	369	0	0	806	2243	田城社区	
2	工程队门前路	东王佐北路	终点	140	5	768	水泥	297	0	0	0	1065	田城社区	
3	东王佐北路	东王佐北路	航天院	256	13	3227	沥青	1002	43	0	56	4328	田城社区	
4	静欣苑小区门前路	北环路	小区门口	107	9	937	沥青	0	367	0	224	1528	北区社区	
5	航天三院门前路	云岗路	飞航路	97	12	1182	沥青	0	514	0	0	1696	云西路社区	
6	云岗南区东里小区门前路	文化中心东侧路	云岗路	269	7	1862	沥青	19	459	0	1101	3441	南一社区	
7	云岗公交站南侧路	文化中心西路	云岗公交站西侧路	70	6	396	方砖	0	0	0	0	396	南二社区	
8	田成社区1街	北环路	终点	86	4	316	方砖	0	0	0	0	316	田城社区	
9	田成社区2街	北环路	终点	27	5	129	方砖	0	0	0	0	129	田城社区	

10	云岗物美市场门前路	佃起西路	云岗物美市场前	229	6	1479	沥青	272	0	0	298	2049	南一社区	
11	云西路社区1巷	北里社区1街	云岗西路乙-7号门前路	151	2	301	水泥	0	0	0	0	301	云西路社区	
12	云岗西路乙-7号门前路	云西路社区1巷	终点	144	6	865	方砖	0	21	0	0	886	云西路社区	
13	云西路社区1街	云岗西路乙-7号门前路	云岗路(西)	133	5	723	沥青	125	26	0	55	929	云西路社区	
14	云岗西路16号楼门前路	云岗西路	大门口	64	4	227	方砖	0	0	0	0	227	云西路社区	
15	航天三院物资部门门前路	飞航路	终点	130	9	1157	沥青	609	182	0	0	1948	北里社区	
16	云岗南区西里53号楼南侧路	文化中心南路	云岗南区西里小区路	82	3	273	沥青	0	0	0	318	591	南二社区	
17	云岗南区西里小区路	云岗路	据起点往南351米	189	4	748	沥青	652	0	0	1677	3077	南二社区	
18	云岗南区西里20号楼南侧路	文化中心东侧路	文化中心西路	105	6	656	沥青	1314	0	0	596	2566	南一社区	

19	文化中心南路	文东路	文西路	107	14	1488	沥青	486	0	0	1631	3605	南一社区	
20	南区西里51号东侧路	文化中心北路	翠满楼	496	8	4138	沥青	263	139	0	3236	7776	南一社区和南二社区	嘉鼎居门前路归属南一，晋一碗门前路以西归属南二
21	文化中心西路	南区间路	云岗西路	474	9	4427	沥青	74	0	0	3541	8042	南二社区	
22	云岗公交站西侧路	文化中心北路	云岗路	157	9	1362	沥青	104	0	0	1498	2964	南二社区	
23	云岗南区西里16号门前路	文化中心北路	云岗公交站西侧路	181	6	1163	方砖	0	0	0	100	1263	南二社区	
24	文化中心西2路(1)	文化中心北路	南区区间路	84	7	556	沥青	160	0	0	258	974	南二社区	
25	文化中心西2路(2)	文化中心北路	南区区间路	359	10	3531	沥青	2604	0	0	831	6966	南二社区	
26	云岗南区东里小区门前路(2)	文化中心东侧路	文化中心东侧路	134	8	1041	沥青	180	222	0	396	1839	南一社区	
27	南区49号楼北侧路	49号楼东墙	49号楼西墙	46	23	1071	水泥	0	0	0	0	1071	南二社区	
28	云岗南里平房47、	47排南侧	48排南侧	130	3	336	方砖	22	0	0	535	893	云西路社	

	48排西侧路												区	
29	田城社区区间路	老楼1号楼西	西沟平房60排	349	4	1513	方砖	3708	0	0	341	5562	田城社区	
30	田城4号楼后区间路	西沟平房60排起	平房97排东	203	6	1149	水泥	1199	0	0	0	2348	田城社区	
31	东王佐5号院楼前路	小区保安口外	东王佐北路	134	8	1020	沥青	2261	326	0	3180	6787	田城社区	
32	云西路16号院北侧路	16号院东侧	16号院西侧	29	8	229	方砖	53	0	0	0	282	云西路社区	
33	云岗南里健身广场南侧路	南里7号楼西侧	南里西平房	99	2	237	水泥	187	0	0	175	599	云西路社区	
34	北区东里十号路	镇岗塔路	北区东里34乙	137	16	2291	沥青	127	703	0	147	3268	镇岗南里社区	
35	航天三院工程处门前路2	云岗南区东里小区门前路(1)	云岗路	69	5	321	水泥	339	0	0	775	1435	南一社区	
36	航天三院门前路	飞航路	云岗西路	179	13	2328	沥青	699	531	0	137	3695	云西路社区	
37	701幼儿园门前路	云岗南区东里1号楼西	云岗南区东里7号	252	8	2133	沥青	1781	575	0	425	4914	南一社区	

			楼西											
38	翠园小区 健身场地	健身场东侧 围栏	体育场路	39	11	415	方砖	0	0	0	0	415	北区 社区	
39	翔云小区 门前路	北环路	飞航路	510	8	4294	沥青	674	1139	10	4427	10544	北里 社区	
40	北区西里 3、4区 间路	62号楼东 侧路	云岗北区 西里3楼 北侧	69	3	200	水泥	0	0	0	537	737	镇岗 南里 社区	
41	北区西里 65排前 路	云岗一小 门口	云岗北区 西里1号 楼东侧	92	3	286	水泥	137	0	0	451	874	镇岗 南里 社区	
42	北区东里 1、10区 间路	1楼西侧	1楼东侧	79	16	1271	方砖	0	0	0	0	1271	镇岗 南里 社区	
43	23号楼前 路	23号楼东 侧	23号楼西 侧	91	5	432	方砖	698	0	0	594	1724	镇岗 南里 社区	
44	社区前主 路	幼儿园东 侧	北岗社区 西侧	196	10	1865	沥青	143	297	0	428	2733	北里 社区	
45	幼儿园北 路	幼儿园东 路	云岗北里 甲10号楼 西	62	5	288	沥青	33	0	0	0	321	北里 社区	
46	甲3号楼 门前路	山西烧饼 门前	云岗北里 甲10号楼 东	186	9	1588	沥青	0	144	0	1072	2804	北里 社区	

47	幼儿园门前路	北里甲 15 号楼东侧	北里甲 3 号楼东	222	8	1677	沥青	159	165	0	649	2650	北里社区	
48	幼儿园东路	翠园路	云岗北里甲 10 号楼东	306	7	2288	沥青	688	161	5	2341	5483	北里社区	
49	翠云小区北路	幼儿园路	云岗北里 29 号楼东	125	7	821	沥青	539	248	3	0	1611	北里社区	
50	云岗北里西区 1 号楼东侧路 (1)	北区路	北里小区门前	27	5	133	水泥	143	0	0	0	276	北区社区	
51	云岗北里西区 1 号楼东侧路 (2)	北区路	北里小区门前	133	6	840	方砖	417	0	0	111	1368	北区社区	
52	48 号楼门前路	48 号楼东	48 号楼西	68	11	766	方砖	0	0	0	0	766	南二社区	
53	54 号楼门前路	54 号楼西	54 号楼东	172	12	2129	方砖	0	0	0	0	2129	南二社区	
54	701 幼儿园门前路 1	云岗南区东里 1 号楼西	南区区间路	87	11	965	沥青	846	77	6	174	2068	南一社区	
55	南区一招东侧路	南区一招东侧	南区可富苑店门口	84	7	614	方砖	0	0	0	203	817	南一社区	
56	南区一招北侧路	南区东里 14 楼西	南区东里 9 楼西围栏	196	3	499	方砖	2685	0	0	0	3184	南一社区	

57	副食院平房西侧路	镇岗7楼西侧	副食院平房南侧路	47	8	390	水泥	0	0	0	0	390	镇岗南里社区	
58	副食院平房南侧路	副食院平房北侧	镇岗南里7楼西侧路	95	5	505	方砖	0	255	0	364	1124	镇岗南里社区	
59	南二社区23号院门前健身广场	23号院门前东	23号院门前西	48	10	471	方砖	0	0	0	0	471	南二社区	
60	南二社区26号院区间路	26号院东	26号院西	169	7	1114	方砖	0	0	0	453	1567	南二社区	
61	南区西里甲49楼南侧路	南区西里甲49楼东	南区西里甲49楼西	37	6	219	方砖	0	0	0	0	219	南二社区	
62	云岗北里15楼北侧路	翔云小区门前路	1楼西侧	171	8	1359	方砖	94	0	0	1194	2647	北里社区	
63	云岗北里甲15楼北侧路	幼儿园门前路	翔云小区门前路	107	7	704	水泥	198	0	0	1515	2417	北里社区	
64	北里三门诊西侧路	三门诊前	翔云小区门前路	22	7	148	方砖	84	0	0	295	527	北里社区	
65	北方宾馆西侧路	北方宾馆	北宿舍区	693	6	4170	方砖	2376	0	0	2680	9226	朱西社区	
66	军工厂宿舍区路	镇岗塔路(东)	朱西社区2巷	365	3	1067	油面	0	0	0	215	1282	朱西社区	

67	北方工人文化宫路	朱南社区2街	张家坟五星6号楼门前路	103	5	513	油面	108	0	0	0	621	朱西社区	
68	北方公司健身场门前路	朱南社区2	终点	45	7	306	油面	83	0	0	45	434	朱西社区	
69	张家坟五里6号楼门前路	北方工人文化宫路	终点	133	10	1390	油面	153	0	0	1091	2634	朱西社区	
70	珠光御景小区中路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珠光御景小区南侧路	351	15	5289	沥青	742	2825	0	18	8874	珠光逸景社区	
71	珠光御景小区南侧路	太子峪路	终点	420	21	8961	油面	0	4311	0	0	13272	珠光逸景社区	
72	太柏西路南段	连杨街	吕村北街	270	20	5400	沥青	/	/	/	/	5400	珠光逸景社区	
73	吕村北街	太子峪路	13号楼北侧	382	20	7640	沥青	/	/	/	/	7640	珠光逸景社区	
74	三队柏油小路	李秋生门口	朱云路	400	4	1717	水泥	0	0	0	0	1717	张家坟村	
75	张家坟村5街	张家坟村2街	终点	43	6	249	方砖	0	0	0	0	249	张家坟村	
76	董家坟7号路	董家坟8号路	终点	74	5	386	方砖	0	0	0	0	386	张家坟村	

77	张家坟进村路	二老庄路	张家坟 90 号门前路	151	6	934	方砖	0	0	0	206	1140	张家坟村	
78	吕村一队防火通道	一队村口	张家坟防火办公室	1156	4	4744	水泥	1906	0	0	0	6650	张家坟村	
79	马家坟 329 总站南坡上	马家坟森林公园南侧路	董家坟村 39 号南侧路	61	21	1281	水泥	0	0	0	0	1281	张家坟村	
80	马家坟休闲公园	马家坟村路	马家坟村路	1750	3	5729	水泥	0	0	0	0	5729	张家坟村	
81	吕村一队西环村路	辛庄南路	吕村西铁路桥下	320	5	1533	沥青	0	0	0	563	2096	张家坟村	
82	吕村西环村路	西环村路	草莓大棚西终点	392	3	1285	水泥	0	0	0	0	1285	张家坟村	
83	董家坟 55 号门前路	辛庄南路	终点	358	4	1548	沥青	0	0	0	0	1548	张家坟村	
84	防火通道岔路口	张家坟防火办公室	吕村一队防火通道	200	4	826	水泥	0	0	0	0	826	张家坟村	
85	张家坟村 6 街	张家坟村 2 街	终点	148	3	449	方砖	0	0	0	96	545	张家坟村	
86	董家坟 8 号路	辛庄南路	终点	254	3	844	方砖	0	0	0	411	1255	张家坟村	
87	吕村 18 号路	吕村路	太子裕路	235	5	1252	沥青	0	0	0	0	1252	张家坟村	
88	吕村电厂路	吕村一队白利门口	二老沟门口	506	4	2061	水泥	0	1102	0	0	3163	张家坟村	

89	吕村 17 号路	吕村路	太子峪路	141	4	595	水泥	0	0	0	0	595	张家坟村	
90	朱西社区 2 巷	二老庄路	张家坟 17 号门前路	382	5	1951	沥青	0	0	0	219	2170	张家坟村	
91	321 公交总站南侧路	张太路	辛庄南路	490	7	3214	沥青	1002	0	0	5484	9700	张家坟村	
92	张云路	张家坟路	云岗路	428	20	8560	水泥	/	/	/	/	8560	张家坟村	
93	二老庄南路	29 号楼南侧	张家坟路	224	8	1792	水泥	/	/	/	/	1792	张家坟村	
94	珠光裕景小区东侧路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珠光御景小区南侧路	366	16	5673	沥青	378	3512	0	0	9563	珠光逸景小区	
95	珠光御景小区门前路	张太路	终点	540	22	11680	油面	915	4420	0	0	17015	珠光逸景小区	
96	田城西沟平房路	大台阶	便民商店	101	4	357	方砖	238	0	0	0	595	田城社区	
97	北区东里 35 楼楼前路	镇岗塔路	云岗北区东里 35 号楼东侧	69	8	567	水泥	7	0		299	873	镇岗南里社区	
98	朱南社区 1 街	小桥头	大门口	121	4	504	沥青	0	0		1397	1901	朱西社区	
合计				21,359		167,396		34,352	22,764	24	1,696	274,405		

## 重点道路的起止点

序号	道路	起点	终点
1	云岗路（包括云岗西路）	三院加油站	航天十一院
2	辛庄南路	李家峪红绿灯南	镇岗塔路
3	张家坟路	镇岗塔路	太子峪路
4	太子峪路	连杨北街	张家坟聚源阳光回迁 房南侧路
5	老太子峪路（吕村路）	后吕村地铁站北侧停 车场	镇岗塔路
6	镇岗塔路	太子峪路	云岗路
7	北环路	辛庄南路	东王佐北路
8	翠云西路	翠云路（三院东门门 前路）	飞航路
9	翠云路（三院东门门前路）	北环路	云岗路
10	飞航路	云岗路	北环路
11	东王佐北路	北环路	云岗西路
12	文东路	云岗路	南区区间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1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交款单据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4-2 磋商保证金退还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